

内政法令月刊

第四期
三十六年四月

内政部法律司印

東京圖書館藏

內政法令月刊第四期目錄

(一) 民政類

一、為司法院解釋縣參議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併科罰金而未褫奪公權應否撤銷其參議員資格疑義電請查照由——代電各省政府

二、為規定鄉鎮委員會調解書格式請查照並飭為遵照由——公函各省政府

三、為全省各縣參議會如均已依法成立縣參議員選舉監督名義是否繼續存在電請查照由——代電各省政府

四、為司法院解釋省參議員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以省府為被告提起訴訟應由何級法院管轄疑義電請查照由——代電各省政府

五、為司法院解釋保民大會經多集至三次以上仍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如何辦理疑義電請查照由——代電各省市政府

六、奉行政院訓令以咨准司法院解釋選舉縣參議員糾紛涉訟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轉知由——公函各省省政府

七、為解釋曾充偽職附敵人員其選舉權是否受限制疑義電復查照由——代電各省市政府

八、為司法院解釋現任省縣政府及地機關係事可否參加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競選並當選後可否兼任疑義電請查照由——代電各省市政府

九、准司法行政部函以大救後執事公權應否救免疑義一

案由請查照轉知由——公函各省政府

十、為縣參議會秘書不得由縣政府內具有委任資格之現

任人員兼任電請查照由——代電各省政府

十一、電復省縣各級訓練機關之隸屬關係由——代電瀋陽團

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

十二、以嗣後各地選舉區鄉鎮民代表發生糾紛時應由司法

機關受理一案業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函請查

照轉知由——公函各省政府

(二) 戶政類

一、內政部三十六年度戶政督導實施辦法

二、准福建省政府電請解釋戶籍罰鍰決定後可否委託

鄉公所代執行疑義案由請查照由——公函各省政府

三、准福建省府電請核示戶籍罰鍰可否提成給獎禁函請
查照由——公函各省市政府

(三) 營建類

一、外僑設立營造廠應否在詳登記冊應一律彙請查照由
——公函天津市政府

(四) 警政類

一、中華民國關於外人護照簽證辦法(行政院三十六年四
月一日陸陸字第一一四八一號指令由陸軍部公布)

(五) 禁煙類

一、為提示查禁吞煙實施要點請督屬認真辦理徹底肅清

並見復由——代電各省市市長

二、准函送徹底肅清煙毒實施步驟復請查照由——代電河

高省政府

三、據代電關於禁煙協分會隸屬關係及威權一案電仰知照由——代電未特派員為鈔

(六) 禮俗類(補登)

一、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以外之組織是否合法祈鑒核示理由——批僧止方

內政部代電 民字三七〇七號
卅六年四月一日

為司法院解釋參議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併科罰金而未褫奪公權應否撤銷其參議員資格疑義電請查照由——代電各省政府

各省省政府(陝西省除外)查本部前准陝西省政府電請解釋參議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併科罰金、而未褫

奪公權，應否撤銷其參議員資格疑義一案，經電奉司
法院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院解字第三四零一號代電開
縣參議員經判處有期徒刑，併科罰金，而未褫奪公權
者，除依法罷免或於一會期內因徒刑之執行，或易服
勞役而未出席，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
定，視為辭職外，仍得出席等因除分行外，特電請查
照。內政部民四東印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為規定鄉鎮委員會調解書格式請查照并飭為遵照
由一公函各省市政府

查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前由本部於三十一年
十月九日會同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在案，關於調解書

格式，原規程未加規定，為期統一起見，已具司法行
政部商定，此照民事調解章程製訂，並由全體調解委
員簽名蓋章，加蓋鄉鎮公所鈐記，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此致

各市（區）政府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一九七二號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為令各省各縣參議會如均已依法成立縣參議員選舉
監督名單是否繼續存在電請查照由一代電各省
政廳

各省省政府（河南省政府除外）查本部前准河南省政府電請
詳釋全省各縣參議會，如均已依法成立縣參議員選舉
監督名單是否繼續存在一案，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

三月二日從查字第七九六一號指令開選舉監督係屬法
定名義。凡遇有違舉事實發生不問改選或重選請來選
舉監督均得依法行使職權。等因。除分行外。特電請
查照。內政部民四東印

內政部代運 民字第三七二四號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為司法院解釋省參議員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以省
府為被告提起訴訟應由何級法院管轄疑義電請
查照由中央電各省政府

各省省政府：查省參議員選舉之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
如以省政府為被告。提起訴訟應由何級法院管轄疑義
一案。經電奉司法部三十七年三月四日院解字第三二
九七號代電。以應由該省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等因，除分行外，特電查照。內政部民四東印

內政部代電

民事第三八六五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為司法部解釋保民大會集至三次以上仍不足
法定人數時應如何辦理義電請查照由一代電

各省市政府

各省(明)省(除)市

政府：查本部前准湖南省府電請核復

保民大會集至三次以上，仍不足法定人數時，應
如何辦理一案，經電請司法部秘書處核請解釋去後，
茲奉司法部三十九年三月四日院解字第三三九六號代
電，以保民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致不得開議時，其
不出席者，依法既無效，加以強制，祇可曉諭自治要
義，勸令出席。等因，除分行外，特電查照轉知。內

政部民四庚印

內政部公函

民四庚字第三八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奉行政院訓令以當准司法部解釋選舉案各議員糾紛

紛步於案特適用法律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轉知由

公函各省省政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候捌字九六七二號訓令以

准司法部本年三月一日院解字第三三九零號咨略以法

院判決縣參議員選舉案致以有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

三十二條所列情事之一時為限，其判決縣參議員當選

無效以有同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所列情形之

一時為限，故援起同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訴訟，以主張

有此項情事之一而後可。法院亦僅得就其情事之有與
，予以審判，惟同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所稱當選票
數不實，包含無效之票，係入當選票數之情事在內，落
選人認為當選票數內，除去無效之票，自己即應當選
，提起訴訟者，其與訟爭向題有與之同條例疑義，除
已經選舉監督解釋有案時，依同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
定，法院受其拘束外，法院自非不得自為解釋以判斷
原告主張無效之票是否無效，至選舉人認為辦理選舉
違法提起訴訟者，應以辦理選舉之縣政府為被告，落
選人認為當選提起訴訟者，應以當選人為被告，咨復
查照轉知等由合行令仰知照轉知，等因，奉此，除通
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各省省政府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四〇九九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日

為解釋曾充偽職附敵人員其選舉權是否受限制疑

義電復查照由——代電各省政府

各省市(廣西省除外)政府：查前准廣西省政府電，請解釋

曾充偽職附敵人員其選舉權是否受限制疑義一案，經

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二日從壹字第八一六七號指

令開：「案經並准司法院解釋，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

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偽組織

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三

條既復限制在二年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則其選舉權

自不在限制之列等因。除分行外，特電^請查照。內政部
民四及印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四〇九七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日

為司法院解釋現任省縣政府及其他機關錄事可否參
加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競選^選並當選後可否兼
任縣義電請查照由一。代電各省政府

各省省政府（安撫省除外）查本部前據安撫省民政廳電請
解釋現任省縣政府及其他機關錄事，可否參加縣參議
員及鄉鎮民代表競選，並當選後可否兼任縣義一案，
請查請司法院秘書處核請解釋去後，茲准司法院三十
六年三月十二日院解字第三〇〇號函復以省縣政府
及其他機關任用之錄事，非不得為縣參議員及鄉鎮民

代表之被選舉人，但當選後兼任者，其主管人員得予解雇，或為其他相當之處置。除分行外，特電請查照。

內政部民四 印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准司法行政部函以大赦後應否赦免職責

一案函請查照轉知由一公函各省政府

案准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四月一日京(36)公(參)字第一

四二八號公函略以因罪犯赦免減刑令之頒布而赦免之人犯，其罪質既因大赦而消滅，則其職務公權之喪失，亦應隨之而赦免，此其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所稱赦免係僅指特赦或免除其刑而不影響於從刑者性質有別，應查照等由，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為荷！

此致

各省省政府

各院轄市政府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四一四二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為縣參議會秘書不得由縣政府內具有委任資格

之現任人員兼任電請查照由一電各省省政府

各省省政府：查關於縣參議會秘書，不得由縣政府內

具有^有委任資格之現任人員兼任一案，經呈奉行政院三十

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從壹字第一〇八九〇號指令開三案

經函司法院解釋縣參議會所置秘書等人員，既經明定

官等，自不得再由縣政府具有委任資格之現任人員兼

任，等因，除分行外，特電請查照，內政部民四外庚

印。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四三七五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電復省縣各級訓練機關之隸屬關係由

瀋陽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黨史政民字第一一五五號代電請悉查關於各省訓練事宜自改歸本部專管以後曾制定今後地方行政及自治幹部人員訓練工作辦理方針呈報行政院核定經於本年三月十七日以民字三二〇五號函請查照在案東北各省舉辦訓練應請轉知查照前項方針辦理省級訓練如有統一設置機構必要以直屬省政府為宜縣級如有設置機構必要應隸屬於縣政府並受省級訓練機構之指導特復內政部民五印(東)印

附抄來文

南京內政部中央關於訓練事宜現已列歸貴部主管各省
訓練團及各縣縣訓練團事務是等案歸各省民政廳主
辦抑由教育廳或其他單位主辦迄無明文規定茲據各
省請示前來特電請查照見後為荷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
轅政治委員會黃地政民四印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一一七九號
卅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嗣後各地違章取締鎮民代表發生糾紛時應由司
法機關受理一案案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
函請查照轉知由一公函各省政府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從查字第一一三五號

指令，以本部所擬嗣後各地選舉區鄉鎮民代表，發生糾紛時，應由當地司法機關比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予以審判一案，業經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並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府字第二零六號訓令節開，該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二十四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等因，除令行司法行政部轉知各級司法機關外，仰即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各省（院轄市）政府

(二) 戶政類

內政部三十六年度戶政督導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內政部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訂定之

二、三十六年度戶政督導之目的在督促全國各省市普遍

實施戶口查記並指導進行方法改核辦理成績

三、三十六年度督導戶政之中心工作如左

(一) 督導各收復區完成戶口清查

(二) 督導已辦戶籍登記區域依法整理

(三) 督導未辦戶籍登記區域普遍辦理

(四) 督導已辦戶籍登記區域製發國民身分證

(五) 督導已辦戶籍登記區域過錄壯丁名冊及國民兵名簿

(六) 督導已辦戶口查記區域編製各項戶口統計表

四、為完成三十六年度督導戶政之任務督導人員對於有

關於前項工作之行政與技術如機構訓練講習經費設置
傳查記等項均應切實督促指導期能符合部定標準

五、三十六年度戶口查記採分層督導方式由^內政部派員至
各省市督導由省政府派員至各縣市督導由縣市政府
派員至各鄉鎮區督導俾督導工作能遍及各地

六、在三十四五兩年度內曾經內政部派員督導之各省市
在三十六年度內由內政部分區各派簡任人員一人巡
迴督導其分區如左

- (一) 第一巡迴督導區為浙贛閩三省
- (二) 第二巡迴督導區為湘鄂粵桂四省
- (三) 第三巡迴督導區為川康滇黔渝五省市
- (四) 第四巡迴督導區為陝甘青三省

七、在三十四、五兩年度內未經內政部派員督導之各省市，在三十六年度內由內政部各派薦任人員一人前往駐留督導。

八、在三十六年度內未經內政部派員督導之縣市，由省派人員前往督導，未經省派人員督導之鄉鎮，由縣派人員前往督導，以免工作之重複。

九、為使督導效力能貫徹基層，各級督導人員應就督導區域內途經若干縣市鄉保前往督導，但市區以普通督導為原則。

十、部派巡迴督導人員之督導期間為四個月，駐留督導人員之督導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以部令變更之。省縣兩級所派人員之督導期間由省縣政府酌定之。

十六、為宣傳 主席限期完成戶籍法實施之意旨督導人員
所到之處應會同當地機關法團學校及民衆團體舉行
擴大宣傳使民衆家喻戶曉以利推行

十七、督導人員應盡量利用講習機會對查記人員講解查記
步驟及其技術並解答查記人員所提出之疑難問題但
有關法律之解釋事項仍應分別呈由本部及省市縣政

府核示

十八、督導人員所到之處應切實抽查實際辦理情形並糾正
其錯誤於抽查完畢以後應召集戶政工作檢討會評述
改核情形並指示改進方法

十九、各地辦理戶政成績由督導人員嚴加改核並摘其最优
最劣者報請所派機關分別獎懲以加強督導之效力

十五、督導人員每到一處應將督導情形按月報告所派機關備查如有重要事件並應隨時彙請核示遵辦

十六、督導人員應於任務完畢後一個月內將全部督導情形及建議事項編製總報告表兩份連同有關資料報請所派機關核轉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為齊一督導之步驟部及省派督導人員應於到達督導區域後分別召集省縣督導人員舉行座談會討論督導方法督導完畢後應於可能範圍內召集第二次座談會檢討督導制度之得失利弊擬改進意見報告內政部採擇施行

十八、督導人員旅費依照旅費給與規則分別報請所派機關在三十一年度視導經費內支給

查本辦法自三十六年度起施行

內政部公函 戶字第一〇一〇一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准福建省府電轉請解釋戶籍新法規定後可否委託

鄉公所代執行疑義案函請查照由戶部函咨福建省政府

案准福建省政府本年二月一日函呈東府民函第一二

零六零號代電轉請解釋戶籍新法規定後可否委託鄉

公所代執行疑義一案，到部。案經本部核釋，除電復

福建省政府及分函各省市政府，相應抄同原電及本部

覆電各一件，函請

查照，此致

各省市政府

附抄送福建省政府原代電及本部覆電各一件

抄福建省政府原代電

內政部勅鑒，案據寧化縣政府代電略以修正戶籍法關於罰鍰部份，可否於決定後委託該管鄉公所代為執行，以收簡捷之效等情，相應轉請查核見復，為荷。福建省政府民丙印

抄本部覆電

福建省政府勅鑒：本年二月八日雨丑東府民丙第一二零六零號代電請悉，查戶籍登記以鄉鎮為管轄區域，戶籍主任由鄉鎮長兼充，縣政府以一縣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依戶籍法科處之罰鍰，決定後，交由該管鄉鎮以戶籍主任名義執行，自無不合，惟電前由，除分函各省市政府外，相應復查照轉飭知照。為荷，內

政部京戶二册印

內政部公函三戶字第九七七號
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准福建省政府電請核示戶籍罰鍰可否提成給獎案

函請查照由一公函各省市府

案准福建省政府本年二月函呈文府民兩界第一六六

一一號代電請核示戶籍罰鍰可否提成給獎一案，到部

，業經本部核覆，除分行外，相應抄同福建省政府原

電及本部覆電各一件，函請

查照轉知飭照為荷，此致

各省市府

附抄送福建省政府原電及本部覆電各一件

抄福建省政府原代電

內政部勸鑒：查各種罰鍰，多有提成給獎之規定，戶籍罰鍰，可否援例辦理，藉以鼓勵各級工作人員及保長認真檢舉，以期增強戶政效率，相應電請查核見復為荷。福建省政府民丙

抄本部覆電

福建省政府勸鑒：本年二月兩日文府民丙字第一六六一號代電敬悉，查前准陝西省政府三十五年未寄代電以據大荔縣政府請將戶籍罰鍰以百分之五十提作戶政人員獎金，並是項獎金之發給應以查報人員為對象一案，業經電復暫准照辦在案，茲准前由事同一律，應准比照前案以百分之五十充獎，並以查報人員為對象，除分函各省市政府外，相應電覆查照，內政部京戶

二則即。

(三) 營業種類

內政部公函轉呈第七四九六日

外僑設立營造廠應否准許登記開業一案復請查照

由一公函天津市政府

准

貴市政府本年黃養極由代電據工務局呈，以外僑設立
營造廠，應否准許登記開業一案，為查照解釋，等由
查外僑營造廠商，能否與國內營造廠商視同一律，
前經本部函請外交部解釋，並准電復，略以我國法律
上對於本國及外籍營造廠商，如無差別待遇之規定，
自應予以平等待遇，惟外籍廠商，應與本國營造廠商

同樣遵守該業之一切管理規章，等由有案。該查營造業管理規則，對於申請人之國籍，亦無一定限制，該外商範濶營造廠，申請登記為丁等營造業，自可與本國營造廠商平等待遇，應准按照管理營造業規則規定，予以登記，相應復請查辦，並轉飭工務局遵照為荷。此致

天津市政府

(四) 警政類

中華民國關於外人護照簽證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一日發給字第一二〇八號指令由外交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外人護照簽證除與該外人有關之條約另

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關於外人護照簽證分為普通護照簽證外交護照簽證及官員護照簽證三種普通護照簽證駐外國使領館均得辦理外交及官員護照簽證除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外應由駐外使館辦理

第三條

普通護照簽證分為(甲)與中國成立外交關係國家(以下簡稱甲種關係國家)人民之簽證(乙)與中國未成外交關係國家(以下簡稱乙種關係國家)人民之簽證(丙)無國籍人之簽證本條所稱成立外交關係國家指已與中國訂約或未訂約而已
通使設領之國家

第四條

駐外使領館給與外人來中國之護照簽證應註明入境地點及目的地到達目的地後於十日內

第五條

向當地警察機關領取居留証離去中國時申請
給予出境登記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及出境登
記辦法另定之

駐外使領館不得在護照上填寫攜帶物品亦不
得發給槍械子彈或其他物品之證書

駐外使領館遇有護照簽證請求人有左列情之

一者應拒絕簽證

一、所持護照不合法或為冒領或為偽造者

二、言論行動有違反中國利益或妨礙中國公共

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在本國或居留地有罪犯行為或曾在中國犯

罪者或受中國某地方政府出境之處分者

第六條

四、無足供在中國生活之資產者

外國人請求護照簽證駐外使領館應飭令填具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以一份呈部備核一份存查此項表格由外交部製成頒發之

第二章 甲種關係國家人民之護照簽證

第七條

甲種關係國家之人民欲來中國者應持其本國國政府所發合法護照向中國駐外使領館取得簽證後方准入境遇有必要情形時無論何種護照須由駐外使領館電請外交部核准後方得給予簽證上述必要情形由外交部定之

第八條

甲種關係國家人民之護照簽證有效期間定為六個月但駐外使領館得酌量減短之並以不起

第九條

過境照本身原有期效為限

請求過境簽證者應先證明在護照上原有其欲往國家之合法簽證或證明轉往他國之船票或車票方得給予過境簽證倘述^上兩種證明均無法取得時而備有其本國地方機關或其駐外使領館之書面證明確係過境前往他國者亦得給予過境簽證

前項過境簽證以應用一次為限

第十條

甲種關係國家之人民已在中國擬暫往鄰近中國各地短期內再來中國者除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給予出境登記外并得附帶向外交部或指定機關申請給予重來中國簽證惟最初來中國

第十二條

之簽證尚未過期者毋庸申請重來中國簽證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隨從及外交公文專差
領有本國外交護照前來中國者其請求簽證護
照事項表可由該護照簽證人員代填並隨時予以
外交待遇之免費簽證

第十三條

外國官員來中國由其本國政府機關向中國駐
外使領館介紹或備函請予簽證者得予以官員
待遇之免費簽證其請求簽證事項表可由經辦
簽證人員代填

第十四條

外交官領事官或官員來中國如以所在地距離
中國使館較遠擬就近請由中國領館給予外交
官或官員簽證時領館亦得予以簽證並代填請

第十四條

求簽證事項表惟須於簽證後呈報外交部備案
外國船員入中國國境無庸簽證惟登陸時應携
帶海員手冊以便中國地方官吏隨時查驗登陸
地點限於船隻停泊之城市區內不得他往並限
隨原船離境

第三章 乙種關係國家人民之護照簽證

第十五條

乙種關係國家之人民持有其本國政府所發合
法護照向中國駐外使領館請求入境簽證時除
照章應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外並須出
示其本國使館或領事館發給之保證書保證下
列兩點：

(一) 請求人向無犯法行為來中國後不作政治活動

第十六條

(二) 請求人來中國後有固志職業足以自給或其經濟能力足以在中國維持六個月以上之生活
乙種關係國家人民請求來中國如因所在地離其本國使領館較遠未能取得前條所規之保證時得提供在中國可靠之親友或殷實商舖或關係人之担保

第十七條

駐外使領館辦理乙種關係國家人民來中國之簽證簽證應將請求人來中國目的擬往地點入境地點行期等項連同證明書及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一併呈送外交部核辦倘請求人提供在中國殷實商舖親友或關係人之担保時則應將商舖或親友或關係人舖名姓名職業住址詳細

第十八條

報部若請求人以前曾來中國者其從前在中國期間任此職業及離中國原因亦須詢問呈報以憑調查

第十九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乙種關係國家之人民請求來中國非經呈奉外交部核准不得給予簽證
駐外使領館呈請外交部核給乙種關係國家之人民來中國簽證應距請求人行期三個月前辦理倘行期急迫必須電報請示者應於一個月前辦理

第二十條

乙種關係國家之人民請求來中國簽證必須經駐外使領館以電呈部核示者其往復電費由請求人担負並應於請求時繳納

第廿一條

駐外使領館電部請示入境簽證除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得隨後寄部外關於第十七條規定各節仍應於電文內詳細敘明

第廿二條

凡種關係國家之人民請求過境簽證除照章應填具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外應先取得前往國之合法簽證然後再由我國駐外使領館驗其船票車票或以其他方法調查證明確係經過中國轉往中國者方得予以簽證無須呈請外交部核准惟須註明此係過境簽證不得在中國停留之字樣

凡種關係國家之人民來中國簽證無論入境過境均以一次為限有效期間為一個月並以不超

第廿三條

過護照本身時效為限

國內辦理出境登記機關對於乙種關係國家之人民離中國時不得在所持護照上給以准予回中國字樣之簽證國內其他機關亦不得於其身分證^上准予國內外往返等字樣

第廿四條

凡持有外交護照或官員護照之乙種關係國家之人民請求來中國無論入境或過境均不適用本章上列各條所規定之限制辦法中國駐外使館得按照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無國籍人護照簽證

第廿五條

凡無國籍持有南中護照 *Null born passport* 或外

第七六條

或外國政府所發護照或暫時旅行護照向中國駐外使領館請求入境簽證時除照章應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外並須提供在中國股實商舖可靠親友或關係人之担保保證下列兩點

(一) 請求人不作政治活動並無犯法行為

(二) 請求人來中國後有固定職業足以自給倘失業或不能自給保證人願擔負其生活費用

請求人不能具備上述各條件時應即拒絕其請求即使具備各條件而經外交部命令暫時停止給予與國籍人來中國簽證之期間內仍應拒絕其請求

駐外使領館辦理與國籍人來中國簽證應將請

第廿七條

來人來中國目的擬往地點入境地點行期及在中國殷實商舖親友或關係人之姓名職業住址門牌號數詳細詢明連同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一併呈送外交部核辦

外交部允准或拒絕無國籍人來中國須俟國內關係地方機關查明報告後決定之如請求人在中國確有可靠担保並核其第二十五條^條所規定之條件相符者始得准由當地駐外使領館給予簽證

第廿八條

駐外使領館呈請或電請外交部核給無國籍人來中國簽證應按照本辦法第十九條所規定期限辦理

第二十九條

無國籍人請求入境簽證必須經駐外使領館以

第三十條

電報呈部核示者應適用本辦法第廿條之規定
駐外使領館電部請示無國籍人入境簽證除請

第三十一條

求簽證護照事項未得隨後寄部外用於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節應於電文內詳細敘明以便調查
無國籍人請求過境簽證暨簽證有效期間適用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外交部或其指定之機關得發給無國籍人護照
為離開中國前往他國之用惟此項護照不得填
寫往返字樣其有效期間定為一年過期後非有特
殊情形經外交部核准者外不得給予簽證亦不
得延長有效期間或換發新照國內其他機關不

得於其身份証或其他旅行証件上簽註准予，
內外往返等字樣
前項無國籍人領有各當地警察機關所發之出
境證明書者為限

第三三條

無國籍人持中國護照前往外國在護照期滿三
個月以前擬重返中國駐外使領館得予加簽惟
仍應先呈請外交部核准並以請求人具備第二
十五條中所規定之條件為限

第三四條

無國籍人持中國護照已過有效期間擬再來中
國時即應按照初次來中國手續依據本辦法第
二十五條至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五條

無國籍人持領事館中國前往他國護照每照應

繳之照費印花費及請求改往他國之加簽費數
類可依照本國人請領普通護照應繳此項費用
之數額繳納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六條 各項護照簽證應收費用暨與外埠之轉令

由外交部以命令定之

第三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行政院公布二十六年四月廿日
陸路字第248號令

第一條 凡允許中華民國人民入境及居留之國家其人

民亦將在中國享有同樣之待遇上項外國人民
出入中華民國境內及在境內居留除條約及法
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外國人非持有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並經入境檢查站查驗登記加蓋戳記者不得入境

第三條

入境之外國人願居留中華民國境內者到達該地內註明指定之地點後須於十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領取居留證如逾期不請領者應由當地警察機關限期具於三日內補領如再逾期不領得依照違警罰法處以罰金或拘留並勒令其補領前項居留證格式及填發規則由內政部定之本規則公布前居留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一個月內向所在地警察機關補領居留證如逾期不請領者仍照本條第一

項後段之規定處罰

第四條

各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他享有外交官同等待遇之人員經我國外交部發給外交官領事官或使領館職員身份証者不適用前條規定

第五條

外國人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停止遊歷區域軍港要塞及軍事地帶不得通行遊歷或居留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外國人居留地點變更時應將居留証向原在地警察機關申請遷出登記並於到達遷移地點時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遷入登記

外人在我內地旅行時所至各地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告來去日期及地點以憑登記持有外交

第七條

官領事官或領事館職員身份証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如有遷移旅行調職或離任時由外交部通知內政部轉知各地警察機關以便隨時保護

外人出境時須持護照先向居留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出境登記其持有居留証者亦繳銷之

前項外僑出境登記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持有外交官領事官或使領館職員身份証者其出境登記手續由外交部或其指定之機關辦理

第八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內政部限令出境其有反抗限令者得強制

執行

一、未持有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並

未經入境檢查站查驗登記加蓋戳記擅自入境者

(二) 因案變出境之身分者

(三) 貧民以為生者

(四) 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

風俗者

(五) 對中華民國法律有違反之宣傳者

(六) 有同謀嫌疑者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僑出境登記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一日發令公布
由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華民國出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

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外僑於進出中華民國國境前須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外僑出境登記

第三條

警察機關辦理外僑出境登記應登記出境人之姓名國籍及隨同出境眷屬之姓名原居留証字號出境登記之年月日字號等項並於原照上加蓋出境登記戳記其持有居留証者應繳銷之有非交回原領國家之人民已在中國暫在鄰近中國各地短期內再來中國經當地警察機關給予出境登記並經外交部或其指定機關給予重來中國簽證者保留其原住地方之居留証

第四條

出境登記戳記應以七公分長四公分之木質刻

陽文字製成(式樣附後)

第五條

出境登記機關記上之字，字前應填登記機關所在省市縣名稱，如江蘇省江寧縣，即填蘇寧兩字。
警察機關辦理外僑出境事宜，應將出境外僑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市政府彙轉內政外交及國防三部備查。

出境登記機關

| | | | | | |
|------|----|----|-------|----|--|
| 外僑 | 出境 | 登記 | 字第 | 號 | |
| 外僑由 | | | | 出境 | |
| 填發機關 | | | 年 月 日 | | |
| 長公分 | | | | | |

長公分

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二日陸字第二四八一號指令
由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

則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外僑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領取居留証時應

攜帶護照及最近二寸半身正面照片三張

填發居留証應繳收手續費其數目暫定為國幣

三千元外僑居留証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後應

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換領新照

第三條 外人居留地點變更時應將居留証向原在地警

察機關申請遷出登記並於到達遷移地點時向

當地警察機關申請遷入居留登記並在居留証

異動欄內詳細填明

第四條

外僑遺失居留証時除須登報聲明作廢外仍應依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再行申請補領

第五條

外僑居留証由內政部警察總署到一規定製發全國警察機關備領使用

一、本証用白色硬紙製成分為四面

二、本証每面長一、五公分寬為七公分

第六條

外僑居留証填發時應注意事項

甲、填發機關應為各地警察機關在証面年月日

上蓋明印記

乙、証面字號字字前應填發機關所在省市縣名

簡標如江蘇省江寧縣即填江寧兩字

丙、証裏照填上應加蓋發証之警察機關官章或

鋼印

第七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無國籍僑民之居留規則

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一日公布
後陸軍第一二四八號指令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無國籍僑民之居留除法令別有

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無國籍僑民到達居留地時應於三日內向當地

警察機關申請領取居留證該管警察機關應依

照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辦理之如逾期不請領

者應由當地警察機關限其於三日內補領如再

逾期仍不補領者則依懲罰法處以罰金或

拘留並勒令其補領

前項居留證封面上應加蓋無國籍二字

第三條

無國籍僑民居留地點變更時應持居留証向原在地警察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於到達遷移地點時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遷入登記短期旅行亦須經警察機關許可在其居留證上加蓋戳記
(戳記式樣附後)

第四條

無國籍僑民於遷出中華民國國境前須向居留地警察機關申請發給出境證明書(式樣附後)
該管警察機關於接到前項申請時應查明該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無^礙民刑案件尚未了結及欠納稅款情事方得給予出境證明書

第五條

無國籍僑民於進入或經過我國國境時應依照外人護照查驗辦法第六條辦理之

第六條

無國籍僑民^均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應不許
居留中華民國國境

一、行動有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二、流浪乞丐或無正當職業者

三、曾因業受出境處分者

四、患有不良而不能治愈之傳染病者

第七條

無國籍僑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解送
司法機關審理之

一、有間諜嫌疑者

二、有違害中華民國利益及行動者

三、觸犯刑法者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無國籍人民出境證明書

查無國籍人民

在中國境內確無民刑未了

案件及欠納稅款等情事准予出境特此證明

右給

收執

。地警察機關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無國籍人出境證明書式樣

| | | |
|-------------|----|-----|
| 准由 | 地至 | 地旅行 |
| 自 | 年 | 月 |
| 日 | 至 | 年 |
| 月 | 日 | |
| 警察局 (簽字或蓋章) | | |

5公分

中華民國境內停止外人通行遊歷居留辦法

行政院公布其年四月一日
陸軍部第二四八三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

則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停止外人居留遊歷之地區應由國防部指定之

第三條 前條指定地區之地名及期限由國防部規定後

咨行內政外交兩部暫停外人通行遊歷或居留

其原在該地區內居留之外人應即移居

停止外人通行遊歷居留之地區或期限如有變更

更時由國防部隨時咨行內政外交兩部分別執行

第四條 各地警備機關對於外人申請前往指定停止外

人通行遊歷或居留之區域應予拒絕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在不此限

一、受我國政府聘雇之外人因公前往停止通行
遊歷或居留區域經雇用機關證明並經國
防部核准者

二、外人受其本國政府委派來我國考察已得我
國政府許一經有關機關證明並經國防部核
准者

三、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因公前往停止外人通行
遊歷或居留地區經外交部轉行國防部核准者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國防部核准者

第五條

前條特許前往停止外人通行遊歷或居留區域
之外人應向國防部申請發給特許証(式樣附後)

第六條

國防部發給特許証時應迅速通知內政部轉知

該地區域內之地方政府及警察機關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人護照查驗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一日陸字第一四八一號指令
由內政外交兩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外人出入經過中華民國國境其護照之查驗除

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入境或過境之外人其所持護照以其本國政府

所發而未失時效者為限照上應填明姓名性別

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事由黏貼持照人之相片

並有未滿期之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入境或過境之無籍國人應呈驗其所持之南中

護照或外國政府所發給之旅行證明文件

未成年之女子得與其父或母合填一護照但應

第三條

分別填明姓名年齡等項及黏貼照片
出境之外僑其所持護照上須有在留所在地警
察機關所蓋之外僑出境登記戳記

第四條

外人出入或過境之處設置查驗站以訓練合格
之外事警察為查驗員辦理查驗外人護照事宜
前項查驗站設置地點另定之

第五條

出入或過境外人到達國境時應先往查驗站填
寫查驗表連同護照交查驗員查驗查驗員如認
為無訛應在護照上加蓋驗訖戳記後將護照交
還持照人

第六條

驗訖戳記及外人護照查驗表式樣另定之
查驗護照時如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禁阻

其出入或經過國境

一、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者

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係冒領及偽造者

三、所帶護照未經入境或過境簽證及未經出境

登記者

四、行動有違反中華民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

及善良風俗者

五、流浪乞丐或無正當職業者

六、攜帶違禁物品者

七、曾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八、患有傳染病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禁阻其出境

四、有民刑案件或其他事件尚未了結者

五、攜帶違禁物品者

六、有間諜嫌疑者

第七條 前條被禁阻出入或過境之外人於前條所列各

項情事不存在時得准其出入或過境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對於第六條所列情事如有

疑義時應以最迅速方法請求當地主管官署核

示並得暫時禁阻該外人之出入或過境

第九條 入境或過境之外人除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繳

驗護照外並得受內地警察機關之查驗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佩帶警察之証章制服

第十一條 查驗站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護照查驗表

報由各該管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內政外交
國防三部備查

第十二條

外國外交官及依國際公法享有治外法權之外
人其護照查驗案由查驗員代為填寫外依照本
辦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樣式記號記

| | |
|-------------|-----|
| 入(出過)字第 | 號 |
| 年 月 | 日 |
| 某地警察機關 | 查驗站 |
| 查驗員 (蓋章或簽字) | |

5公分

外人查驗表

| | | | |
|---------------------------------|---------|------|--------------|
| 姓名 | | 國籍 | 性別 |
| 出生地及年月日 | | | |
| 職業及服務處所 | | | |
| 護照種類及號碼 | | | |
| 簽證官署及年月日 | | | |
| 簽證地點及年月日 | | | |
| 所乘舟車或飛機名稱 | | | |
| 從何處來 | | 往何處去 | 在本埠停留日期 (過境) |
| 經由何處 (指明所經中國城市地名) | | | |
| 出入過境事由 | | | |
| 眷屬及從者 | 姓名 | 1 | 2 |
| | 性別 | | |
| | 出生地及年月日 | | |
| | 與填表人之關係 | | |
| 備 註 | | | |
| R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驗第 號 | | | |

(五) 禁煙類

內政部代電

東禁壹字第〇二三四四號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為提示查禁春煙實施要點總督認真辦理澈底肅清
並見復由

〇〇〇主席勛鑒查肅清煙毒工作迭奉主席特飭加強
督導認真考核赴期廓清自應切實遵照惟查各地毒禍仍
熾不特運售吸藏未予禁絕違法種植亦復多有上年剝烟
計縣達一百四十一單位計數至六十五萬二千一百餘畝
又二千四百餘萬株此固由於查剝努力但各省市防種不
週勘查遺誤確為不可諱言之事定如此滋蔓將何以言依
限廓清現屆春末烟苗出土時期亟應以最大決心急力查
剝初求普通切實終致根絕茲特提示查剝春烟實施要點

如下：(一)各縣^局查劇春烟時間定為三個月其起止日期由各
省(市)政府於文到後立即分別規定報部查考一面令飭各
專員公署縣局長遵照(二)各縣局應廣為布告限期責成鄉
保甲長先行普通注意查劇隨即視區域廣狹及歷年有無
種煙情形會同地方各機關駐軍酌予分區組隊詳切覆勘
(三)發現煙苗立即剷除根究種子來源拘捕地主種犯及其
他關係嫌疑入依法訊辦並將查劇地點人犯姓名煙苗畝
數或株數及查劇日期等項列表報核(四)查劇煙苗應將予
注意交界棉花或粟穀地區並詳切會商鄰封辦理不得互
相推諉(五)查明鄉保甲長如有包庇隱瞞情事應即一併拿
違法辦(六)查劇煙苗各該管專員公署應就管轄區內切實
負責一面派員督劇一面認真考核並依禁煙考核獎勵規

則擬具獎懲事蹟呈報省府核辦(七)查劑限滿後尚(市)政府
應派員抽查詳加考核(八)縣鄉保甲各級勸查後確無煙苗
發現仍須通緝具結轉報(九)查劑煙苗所需經費分別由省
(市)縣局本年度禁煙經費或預備金項下核實動支中央不
再撥款(十)各項查劑煙苗報告表及切結式由省(市)政府自
行製定(十一)各省(市)政府於辦理抽查完竣後應將此次查劑
經過情形彙報本部考核將報事關要政務即把握時間詳
速規到嚴督所屬切實辦理幸勿視為例行文牘誤禁政除分
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並見復為荷內政部部長張厲生
東榮堂(仰)東印

內政部代電

東榮堂字第一二二二六二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

惟五運繳底肅清煙苗是進步應請查照由——代電

河南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公鑒本年三月十六日汴民四第第五七零號
公函暨附件均請悉查派員分區巡迴督導及規足施禁步
驟嚴予獎懲確為肅清煙毒有效措施蓋籌至佩惟原第十
三項後段以所報日期最前三縣為特優特請中央頒給勳
獎一節核與頒給勳章條例規足不符應改為特請中央給
獎餘尚詳妥可行請督飭切實辦理並級依限先成並將每
理經通索報本部查核為荷內政部來案壹(一)印

為澈底肅清本省煙毒擬打莫施步驟並派員巡迴督
導請查照由 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汴民四第

附抄河南省澈底肅清煙毒莫施步驟

一、本省為澈底肅清煙毒除奸匪嚴緝匪為案辦理外特打

定實施步驟

二、自本年三月起至六月底止由甲保鄉鎮以迄於縣應逐級辦理澈底肅清煙毒工作每級以一月為限七至九月辦理肅清煙毒總覆查十至十二月辦理新禁毒覆查並報請中央覆驗

鄉鎮保甲肅清煙毒工作開始時縣及鄉鎮均應分別指派高級員警切實督導

三、各甲肅清煙毒之步驟

一、三月上旬甲應舉行甲居民會議並示肅清煙毒期限肅封肅清煙毒澈底辦法

二、三月中旬各戶互相挨戶挨地檢查

三、三月下旬甲長須切實辦理下列事項

一、嚴查全甲各戶煙毒已否澈底肅清及全甲田地有無栽種罌粟情事

二、嚴報干犯煙禁之豪強於省政府或省政府所派之委員

三、核戶誥誡不准再有二人干犯煙禁不准再有絲毫烟毒煙具留存並能自動監察檢舉本甲及過境住宿之旅客(包括軍隊下同)

四、檢查各戶煙毒先竣後各街衢要路懸掛本甲煙毒業已肅清木牌(長五寸寬二寸木底墨字)

五、上列四項完全竣竣應視自簽押具結報請保長覆查

四、各保肅清煙毒之步驟

一、四月上旬保舉行保民大會並示肅清煙毒期限商討

肅清煙毒澈底辦法

二四月中旬各甲互相挨門挨地澈底檢查具結聯保
三四月下旬保長須切實辦理下列事項

1. 覆查全保各戶煙毒是否澈底肅清及全保田地有
無栽種罌粟情事

2. 密報干犯禁政之豪強於省政府或省政府所派之
委員

3. 挨戶訪談不准再有一人犯禁不准再有絲毫煙毒
煙具留存並能自動監察檢舉本保及過境任籍之
旅客

4. 檢舉各甲街要路口已否懸掛本甲煙毒業已肅清
木牌後並懸掛本保煙毒業已肅清木牌

5. 上列四項完全辦竣親自簽押加蓋圖記具結報請

鄉鎮長覆查

五、各鄉鎮肅清煙毒之步驟

一、五月上旬鄉鎮舉行鄉鎮禁煙會議宣示肅清煙毒期

限商討肅清煙毒徹底辦法

二、五月中旬各保互相挨門挨地澈底檢查具結聯保

三、五月下旬鄉鎮長須切實辦理下列事項

1. 覆查全鄉鎮各戶是否澈底肅清煙毒及全鄉鎮田

地栽種罌粟情事

2. 查報干犯禁政之豪強於省政府或有政府所派之

委員

3. 檢核苦誠不准再有一人犯禁不准再有絲毫煙毒

煙具留存並能自動監察檢舉本鄉鎮及過境住宿
旅客

4. 檢查各保各甲各街要路口已否懸掛本甲煙毒業

已肅清本保煙毒業已肅清木牌

5. 上列四項完全做到後親自簽章加蓋鄉鎮公所鈐

記具結報請縣政府覆查

六、各縣肅清煙毒之步驟

一、六月上旬(最好六三)舉行全縣澈底肅清煙毒大會並

示澈底肅清煙毒期限商討肅清煙毒澈底辦法

二、六月中旬各鄉鎮互相抽查具結聯保

三、六月中向縣長縣政府高級職員縣參議員各機關首

長及軍警法團學校之代表組隊分赴各鄉鎮普遍檢

查檢兼查明各鄉鎮保甲任戶煙毒是否澈底肅清

四、對於犯禁政之豪強嚴厲法辦並報省政府備查

五、普通檢查時並誥誡全體人民不准再有一人犯禁不

准再有絲毫煙毒煙具留存並能自動監察檢舉過境

往宿之旅客

六、檢禁各鄉鎮保甲各街衙要路口已否懸掛本甲(或本

保)煙毒業已肅清木牌

七、所有密報煙毒案犯省政府及省政府所派之委員均

須嚴守秘密凡已經密報之案處理時免予各該鄉鎮

保甲之連坐

八、共鄰者接近之要口須依照規定設哨嚴查以杜煙毒

復入

九. 上列各項完全辦竣由縣長親筆簽章向行政督察專員及省政府呈具印結並請覆查

七. 行政督察專員於四月起至六月底止分赴轄縣督察澈底肅清煙毒工作隨時嚴厲抽查法碼將煙毒澈底肅清簽具印結呈請省政府覆查

八. 省政府於三月份起至六月底止派員至各區縣巡迴協助督導辦理肅清煙毒工作應周流察查每縣不拘次數亦不得專在一縣停留十日以上六月底以前向省政府報告煙毒肅清情形並請覆查

九. 省政府所派委員蒞縣督導時查獲或接得密報應立即依法交縣處理並隨時報省政府備查

十. 省政府所派之委員對所督導之縣行政督察專員對其

轄區之縣認為肅清煙毒縣長不能完成任務時應報請
撤懲

六、各級禁政人員於辦理肅清煙毒工作遇有困難事前應
先加聲述或予稟報倘不聲報事後發覺須帶負貽誤禁
政之責其有包庇從容等違法情事並依法究辦辦理不
力成績卓著者破格優獎

七、省政府主席民選廳長省政府委員及各廳處局長於七
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分赴各區督察肅清煙毒總覆查
切實考核辦理之成績分別報府予以獎懲其有特殊情
事並得先將核報

八、肅清煙毒完全依照上列步驟辦理其有在規定期限以前
前徹底完成結報查定核覆查無異者以所報日期最前

三、縣為優特特請中央給獎永留紀念第四至第十條由
省予以優獎

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省政府辦理肅清煙毒善

後工作三個月後呈報中央並請覆驗

內政部代電

東查字第一二五三九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據代電關於禁煙協會隸屬關係及職權一案仰知

照由

朱特派員為鈐覽本年卯支第六三號代電悉查禁煙協會
縣分會對有禁煙協會並無隸屬關係均應受各該地政府
之監督理並事如有違職行為地方政府自屬有權查辦仰
即知照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京查(二)卯訓印

為禁煙協會分會對於省市縣局之隸屬關係如何請

核示理由

朱特派員為鈐三十六年四月四日代電

南京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鈞鑒奉頒渝禁式朱
第零二八八號函關於籌設禁煙協會要點各省市應組織
禁煙協會各縣市局設立分會依人民團體組織程序之規
定受社會行政機關之監督其目的事業受主管禁煙機關
之指導考核等因查縣市局禁煙分會對於省禁煙協會之
關係如何有無隸屬關係又協會分會對於省縣市局政府
之隸屬關係如何如該協會理事監事有濫職行為省縣市局
政府能否撤免處分理合電請鑒核示遵職未為鈐印支稔
印。

(六) 禮俗類

內政部批

札字第六五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補登

具呈人僧止方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以外

之組織是否合法祈鑒核示理由

呈悉茲分別核示如下：一、寺廟除有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情形外自應受該管官署及所屬教會之監督與廟組織寺廟監督委員會或廟董會二、監督寺廟條例中所稱之監督自不以監督寺廟為限三、有關寺廟之組織人選出衆與在衆之比例應依慣例辦理仰即知照此批